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李宗憲  
電話：02-23979298  
E-  
Mail：CPA830@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09503066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5Y0D002231-01.doc、095Y0D002231-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名單」1份，提供37處特約優惠地點，請運用各種方式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95)年為重新檢討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以下簡稱特約中心)，期能擴大特約數量，提供更多選擇，嘉惠全國公教人員，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推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合格執照、許可或合法登記有案之公、民營風景區、遊樂區。經彙整推薦名單後，先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代表及臺灣省風景遊樂區協會、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本局與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共同研商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優惠事宜，並請各主管機關與協會協調獲推薦之業者，提供門票及住宿優惠後，再邀請各獲推薦之業者，分梯次舉行說明會，說明特約事宜，並與有意願之業者辦理特約。
- 二、本年度特約中心包括：12處主題樂園、16處休閒農場、5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4處風景區及古蹟，共計37處休閒遊樂區參加特約，提供公教人員購買門票、住宿及農特產品優惠之折扣，並自本年9月1日



起生效，為期2年。優惠對象包括：全國公教員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公教員工及依法受撫卹之公教人員遺族。消費時請出示現職服務證明、退休金證明或撫卹金證書，憑證明優惠。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林務局轄屬17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教育部所屬各科學博物館及社教館所等，因部分不收門票或門票收費低廉，故未加入本次特約。上述優質之風景遊樂區雖未參加特約，各機關同仁仍可多加利用。

四、為提供公教同仁休閒旅遊參考資訊，特將37處特約中心資料編輯成手冊(專書)、摺頁、海報，目前刻正設計製作中，俟印製完成後，將函送各機關分送同仁參考運用。

五、為利公教員工辨識，並製作標章供各特約中心張貼公布，標章樣式(如附件)及各特約中心相關資訊可至本局或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www.cpa.gov.tw](http://www.cpa.gov.tw) 或 [www.hwc.gov.tw](http://www.hwc.gov.tw)。

正本：各中央機關學校、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私立學校

副本：各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福利組、秘書室

95/09/04  
12:13:44

